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http://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 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承辦人員

日

維護人員

業務員編號

103.11.07(103)旺總精算字第 1745 號函備查 108.12 31 依據 108.04 00 全營程臺空第 10804004041 號源设备

(未滿 20 足歲者須加法定代理人簽名)

保經代簽署章

_																108. 04. 09 108. 06. 21								
保	Ī	單 號	<u>.</u>	馬														(由旺	旺友」	聯產物	人員填	寫)	
保	ß	会 期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							F夜十二	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一年								
要保		姓	名	,					身分	證號石	馬				性別		出生	三日 丼	朝民	, 國	年	月	日	
人		聯絡	地址	=													聯終	各電	話					
	電	子保	單	[□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保單,改以電子郵件方式核發電子信 ※若同意使用電子保單,以下欄位必填(E-Mail 請正楷填寫, え												繳費	貴方式		年繳				
(1	同意請勾選		選)		電子信箱						行動電		話			,		保 險 費					元	
		姓	名	;	□ 同要保人				身分	證號	馮				性別		出生	日月	期民	國	年	月	日	
被		聯絡	地址	<u>.</u>	□ 同要保人												聯終	各電	話					
保	與要保險人 □本人 □ ⅰ 關 係 □ 父母 □ □					配偶 □子女 詳細工作 其他 (兼職內											5 單 1 校名稱							
險人											寸型 醫療	保險?		是□	否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			□ ₹	否 🗌 🦻	是,如	1勾選是者	,請扌	提供。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否 🗌 🤊	是,如	1勾選是者	,請扌	提供。						
身	[」法定	定繼の	承人	(其順位及係	呆險金比	例適用民	去繼承篇札	目關規定)	或	指定受益	益人	※分	配方式	է : [均分 🗌								
故受	47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關						人 │□本人 □配偶 □子女 糸 │□父母 □其他					女				
益 人	聯絡地址							I	聯絡電話															
承任	方案別						□方案 □方			□方案	素 □ 方案			案	□方案					□方			案	
	承保內容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萬元							萬元	5	萬元		元	萬元			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																		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每人年繳保險費 元								萬元 萬元 元 元				萬元 元					萬元						
									是否		2.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是	否				
	(1)高血壓(指收縮壓 140mmHG,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							_																
(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							明顯[且	(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 (3)墊。									, [
告 2	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												
16 .	(4)糖尿病。]			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 (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等障害。													
. ((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u>_</u>			(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上列告知事項答「是」者·請詳細說明原因、病名、醫院名稱、診治經過及時間、治療結果及有無復發、目前狀況: 說明:																							
					同意旺旺友聯產 要保人)同意旺									並同意	產、壽[儉公會之會員	公司查	詢本人	在該系	統之資	料以作為	核保及理	里賠之參	
學 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											公司蒐集	、處理	及利用本人個	人資料	之目的	及用途	• 2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吐肚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内・有為蒐集、處埋及利用之權利。											公司二引	長以上之											
項	E	商業實支 王旺友聯	實付型	型傷: 保險/	書醫療保險或實 公司對同一保險 內部份不負給付	支實付型 事故仍應	醫療保險;或	成本人於投係	保時已通知日	[旺友聯產	物保險公司	有投保其	他商業實支	實付型條	易害醫療	[保險或實支]	付型	醫療保險	魚・而日	E旺友聯	產物保險	 会公司仍	承保者·	
※本學	\知 更保	悉並明 書內所	瞭「	旺旺 事項	友聯産物傷害(均屬事實・如る	保險恐怖										定解除契約・	保險	事故發生	生後亦	「同・為	3保障您	的權益	·請務必	
※身故	久保		益人	如係	身分別之指定》 ·對於保單條									冒之聯絡	方式・	作為日後身故	女保險:	金受益	人之選	通知依 扼	· ·			
			<u>*:</u>		SON AND THE			皮保險人			- 11176 1			-1 -3-		人或監護		<u> </u>						

招攬單位填寫欄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聯絡電話

業務員簽名